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随身行李损失保险条款（2016 专属 A 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因遭受抢劫、盗窃、或因第三方意外损害导致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丢失或损坏（简称“损失”），并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按照约定，赔偿该行李物品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中的较低者，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此项责任的保险金额。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数据资料物品的赔偿标准是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不包括数据本身**。保险人所给付的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下列各项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行李物品的损失：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见释义）造成的损失；
- （二）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没收、扣留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 （三）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四）交付航空/航运公司进行托运或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五）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期间所发生的损失；
- （六）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房屋/土地权属证书、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数据的损失；
- （七）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PDA）、移动影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iTouch, iPod, MP3/MP4/MP5 播放机、iPad、Surface 等）等商用或娱乐电子设备；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动物、植物或食物；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家具、古董、字画等无法确定价值的物品；被保险人从他人租赁、借用的设备；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假牙和假肢的损失。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火山爆发、海啸。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财物损失清单、购买发票（无法提供时定额赔偿）、修理或修复发票；

（三）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单原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赔付后，如果被保险人损失的行李物品之后又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退回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个保险（投保人为团体保险的除外），且在不同保障的保险中包含相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产品中相同保险责任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费。

### 释义

#### 第十一条

【故意行为】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

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本附加险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台湾地区旅行目的地。赴台湾地区旅行期间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日；(2)该被保险人完成赴台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